采购需求书

工程名称：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堤路封闭化工程

采购所需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湛江开发区湛辉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公开选取内容

一、项目名称：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堤路封闭化工程

二、项目相关信息

1.建设单位（全称）：湛江开发区湛辉化工有限公司

2.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405室

3.联系信息：黄工，0759-3123256

4.项目地点：湛江市经开区东海岛化工园区，海堤路（疏港大道－东头山岛码头－巴斯夫）沿线

5.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属于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为落实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争创D级化工园区，新建封闭围墙总长约4700米，围墙高度3米，围墙样式沿用园区一期围墙样式；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400万元。

6.项目资金情况：湛江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补改投”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

三、采购所需服务

监理服务。

四、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已入驻广东省（或湛江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未被列入工程建设领域失信、监理“黑名单”，近三年无重大工程监理不良行为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7. 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无在建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置须满足本项目现场监理工作需要。

8. 无特别须回避机构。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承担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堤路封闭化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范围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审查；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核查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质量；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现场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审核；工程量核实、工程款支付审核；组织工程预验收，参与竣工验收；整理监理档案资料；缺陷责任期内现场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缺陷整改，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资料归档、财政评审相关答疑等全部监理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工程建设监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监理工作。本项目地处沿海区域，海风腐蚀环境，重点对围墙基础、墙体结构、抗倾覆性能、防腐防护措施实施监理管控，保障围墙结构安全，满足化工园区封闭管理安全要求； 监理单位须组建固定项目监理班子，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到岗履职，不得擅自更换；须响应建设单位工作指令，及时赴项目现场开展监理工作；按规范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时报送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全套监理资料；做好原材料、工序、

隐蔽工程质量管控，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监督； 监理全部成果资料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档案归档、财政评审要求，缺陷责任期内按要求完成回访及缺陷处理监理工作。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为湛江市东海岛，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2.中介服务机构须按工程进度安排监理人员常驻或定期赴项目现场开展监理、检查、对接工作，保障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可控。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最终以服务实施方案作为评标标准，**实施方案的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团队，类似业绩，服务承诺与保障等。**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本次监理费用(含税)报价最高价为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万元)，最低价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万元)，最终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审核为准（结合当前同类型工作市场价）。

八、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九、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监理机构完整履行合同约定全部监理职责；监理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符合国家及地方监理规范及档案归档要求；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缺陷整改落实到位，成果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档案归档、财政评审使用条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监理配合服务。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重新服务至符合验收标准等，其他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十、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即自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监理资料移交归档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 85%；缺陷责任期届满，全部监理服务履行完毕，完成缺陷责任期相关工作后，按财政审核审定金额办理结算，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服务机构应当在每次建设单位支付款项前提供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作为支付依据。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